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梁珮昀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3

E-Mail：peiy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60040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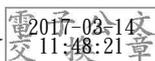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編列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39項通案決議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立法院決議略以，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「三節慰問金預算」，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，包括：退休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千元以下者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、「因公成殘」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，以及退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，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，其餘均予刪除，以期資源合理運用，並落實照顧弱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



花府 106/03/14



1060047688